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本
KCB-GK	2007-10-18	2007-10-18	2017-8-8	G/0（第4次修改）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KCB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1.2 认证标志：KCB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给予的认证标志，KCB 的认证标志分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ISO9001”” ISO22000” 等英文内容为认证所依据国际/国家标准文号，以区别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6 获证方在使用公司认证标志时，应与公司签定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同时使用 CNAS 或 ANAB 标志，并且不可单独使用认可标志。

使用公司认证标志和 CNAS 或 ANAB 标志时，要在公司标志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排列样式需依据获证方所持证书下方标志，使用 CNAS 标志时，按图一所示；使用 ANAB 标志，使用图二样式。



证书注册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9-M

(图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p>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	2007-10-18	2007-10-18	2017-8-8	G/0（第4次修改）



证书注册号 –

(图二)

使用我公司标志和 ANAB 标志说明如下：

被认证组织只有在遵循认可规定和认证机构的使用标志的条件下，可将 ANAB 认可标志和认证机构的标志用于组织的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广告；任何机构必须将 ANAB 认可标志与认证机构的标志放在一起。当获得 QMS 和 EMS 两体系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证书注册号分别标注出来。

2.2.7 按认可委规定，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

2.2.8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9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10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11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本
KCB-GK	2007-10-18	2007-10-18	2017-8-8	G/0（第4次修改）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